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王育庭
電話：02-55681216
傳真：02-28757609
電子信箱：ytwang3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社會工作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企字第1089920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輔導會補助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優待減免一覽表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8年12月23日輔醫字第1080097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非榮民身分醫療優待項目

- 1、刪除「國軍遺族」身分(原備註「限有遺眷家戶代表證者」，與「無職榮民」項目重複)。
- 2、補列「第2類退除役官兵」免掛號費，限就醫時於輔導期限內且無職業者。

(二)榮民身分醫療優待項目

1、無職榮民

- (1)原類別「無職榮民」修正為「無職榮民、義士及遺眷家戶代表(健保卡註記榮字)」。
- (2)部分負擔，修正內容為「免費」。
- (3)伙食費，原內容「限就養榮家榮民」修正為「限就養榮民」。

裝

訂

線



(4)將官健檢，增列備註「限退伍官階少將(含)以上之榮民」。

2、有職榮民

掛號費，增列備註「含非以健保6類1目被保險人投保之義士、遺眷家戶代表」。

三、本院業已配合執行「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下載及更新就醫補助人員名冊回報系統」，每日下載及更新就醫補助人員名冊，以為案內補助對象身分查核之依據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院醫務企管部(醫療事務組、醫療費用組)(均含附件)

院長張德明

